

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〔2025〕44号

后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后龙镇综合执法队管理规定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为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管理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后龙镇综合执法队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后龙镇综合执法队管理规定

为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管理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综合执法队全体人员的管理，执法办案人员必须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上岗。

第二条 为加强综合执法队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管理，严格实行巡查工作制度，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三条 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着装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语言规范；执法必须两人以上，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

第四条 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执法应当做到全面检查，真实记录，客观评价；认定事实清楚，取证合法充分，适用依据准确，程序合法完整，文书制作规范。

第五条 执法人员执法时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，为管理相对人从事行政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或庇护。不得利用执法证件谋取私利，在不执行公务的情况下，不得随意出示执法证件。

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积极参加法治讲座、公共法律知识培训、执法业务培训，并将参加情况作为年终考评重要依据。

第七条 车辆管理由办公室统一调配，全体队员必须服从统一调度。严禁公车私用，所有执法车辆不得私自驾驶或外借。

第八条 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接受社会组织、人民群众、新闻舆论的建议、监督和批评。

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或拒不执行上级规定，造成执法错误的，依法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予以通报批评、收缴或吊销行政执法证。情节严重的，调离执法岗位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抄送：镇副科级以上干部。

后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7月14日印发